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 壹、總統特任曾銘宗擔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於本（102）年 8 月 1 日就任，新任曾主任委員簡歷如下：

| 新任職務 | 姓名  | 學歷  | 主要經歷  | 備註 |
|------|-----|---|---|----|
| 主任委員 | 曾銘宗 |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畢業、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br>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br>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副處長<br>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br>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br>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局長<br>財政部常務次長、政務次長 |    |

## 貳、自明（103）年起，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申報期限提前

金管會於本(102)年 7 月 25 日表示，「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業於 102 年 6 月 5 日總統令公布，公開發行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申報期限由原為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修正為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考量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含興櫃公司）年度財報申報期限得延長至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基於監理之一致性，金管會於本（102）年 6 月 26 日發布令規定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含興櫃公司）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得延長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申報。

自 103 年起，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申報期限已縮短為三個月，請公司特別注意確實依規定申報。

### 參、102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募集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 一、102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申報國內募集資金案件計 121 件，海外募集資金案件計 3 件，對外募集資金案件共 124 件，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172.47 億元，較 101 年同期 130 件，金額 2,457.23 億元，件數減少 4.62%但金額增加 69.8%，其中金額增加主要係因數家企業於今年上半年度辦理金額較大之籌資案件所致。
- 二、102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件數共 34 件，金額為 219.32 億元，占公私募合計金額比重為 4.99%，較 101 年同期 26 件，金額 656.24 億元，件數增加但金額減少，其中金額減少主要係因去年同期有數件金額較大之私募案件所致。
- 三、102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募集金額 3,752.47 億元，占總募集金額之 89.93%，海外募集金額 420 億元，占總募集金額之 10.07%，顯示企業仍以國內募集資金為主。
- 四、102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以償還債款（占 34.7%）及充實營運資金（占 32.06%）為大宗。

### 肆、推動開放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

金管會本年 6 月 25 日表示，為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提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金管會於 101 年 12 月 7 日會同中央銀行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 102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總統 102 年 6 月 19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891 號令公布施行。

主要修正重點為特許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開放證券商得經營屬證券商專業之業務範圍，參照現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相關稅制規定訂定租稅優惠規範，及比照現行證券交易法令明定相關監理規定。本案修正通過後，

有助於吸引海外資金回流，並有效運用本國證券母公司資本及信用，以擴大國際金融及證券業務參與者之規模，對於我國經濟成長，增加金融人才的就業機會等，均有助益。

### 伍、金管會對「促進國內債券市場發展規劃方案」之說明

金管會本年 7 月 11 日表示，金管會自 101 年 8 月 31 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已來，即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規劃開放國內外發行人於國內發行人人民幣債券(寶島債券)並積極推展，自 102 年 2 月 6 日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置並正式開辦人民幣業務後，國內第一檔寶島債券已於本年 3 月 12 日正式掛牌交易，截至 5 月底，總計已有 4 檔人民幣債券掛牌交易，發行額度(淨額)計 28 億人民幣，市場反映及詢問度皆佳。

考量兩岸近年經貿關係日漸密切，且國內人民幣資金動能強，投資人對人民幣相關理財及避險操作商品需求亦日益增加，為有效延續寶島債券之業務商機，金管會刻規劃推動「促進國內債券市場發展規劃方案」回應外界期待，並朝發行主體多元化、採行債券投資人分級管理、簡化債券申報書件及審查程序、放寬信評，及鼓勵國內外發行人於國內掛牌交易等方向進行改善，以進一步改善發行公司發債效率及成本，吸引國內外法人來臺發行債券，俾達健全債券市場發展之目標。

### 陸、有關第二階段公開發行公司導入 IFRSs 之情形

金管會本年 7 月 4 日表示，為推動非上市(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金管會要求各公開發行公司自 102 年 4 月起於每月終了後 10 日內申報 IFRS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其中重要工作項目包括：1.於 102 年 4 月底前成立採用跨部門 IFRSs 專案小組並擬訂完整 IFRSs 轉換計畫；2.於 102 年 6 月底完成現行會計準則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3.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IFRS 1 各項豁免選擇並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等。

經統計公開發行公司 102 年 5 月份轉換進度申報情形，未上市(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扣除已於第一階段導入 IFRSs 之金融業、國營事業等，實際申報之公開發行公司共計 235 家，導入情形如下：

- 一、已提前採用 IFRSs 之公司計 42 家，其相關導入工作已提前完成，該等公開發行公司免再申報轉換進度。
- 二、其餘公司：
  - (一) 轉換進度落後者計 2 家，尚未訂定完整之 IFRSs 轉換計畫或成立專案小組。

(二) 轉換時程不合理者計 2 家。

金管會已提醒上開轉換進度落後或轉換計畫時程不合理之公司應儘速於次月申報轉換進度前完成改善。另依金管會發布之重要工作項目及時程，公開發行公司應於 102 年 6 月底前完成現行會計準則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金管會亦提醒尚未完成差異辨認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儘速完成，金管會並將積極協助公開發行公司完成 IFRSs 之導入工作。

### 柒、歐盟執委會評估通過我國會計師審計監理機制與其具相當性 (Equivalence)

金管會本年 7 月 2 日表示，金管會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接獲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通知，其評估認定我國會計師監理機制與歐盟國具有相當性，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追溯適用)。

在歐盟評估我國會計師審計監理機制與其具相當性之結果下，我國與歐盟會員國基於互惠及互信原則基礎，可相互豁免會計師跨國登錄及監管作業，爰我國及歐盟國可相互信賴對方之檢查會計師事務所報告，而毋須跨國檢查，透過相互之國際合作，有助降低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行政成本之重複、減輕受查會計師事務所之負擔。經查 102 年我國在歐盟會員國(倫敦、盧森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債券之公開發行公司，由 7 家國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簽證查核，預估渠等事務所及相關查核人員可直接受惠。

歐盟執委會對我國會計師審計監理機制之肯定，開啟金管會與歐盟會員國間之監理合作，並奠定雙方互信審計監理制度之基礎，減少重複之檢查會計師事務所業務，可有效提昇行政、檢查效率，及促進與鼓勵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客戶海外籌資之意願。

### 捌、開放期貨市場議價申報鉅額交易，預告「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金管會本年 7 月 16 日表示，為使期貨鉅額交易制度更符合交易人需求，有助我國期貨市場與國際制度接軌，以吸引更多市場參與者進入我國期貨市場，進而擴大市場規模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除現行逐筆撮合鉅額交易方式外，開放議價申報鉅額交易制度有其必要性，為避免該議價申報鉅額交易制度，與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配合交易」指未依公開競價方式所為期貨交易之行為，產生適用之疑義，金管會爰研擬修正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四項「配合交易」之定義，將「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配合交易，指期貨商或其他任何



人，未依公開競價方式，而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相互配合所為期貨交易之行為」，修正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配合交易，指期貨商或其他任何人，未依公開競價方式或期貨交易所規定鉅額交易方式，而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相互配合所為期貨交易之行為」，以資明確。

前開法規修正草案擬依預告程序規定刊登行政院公報及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以徵詢各界意見。

### 玖、修正發布「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 11 條及第 16 條條文案

金管會本年 7 月 16 日表示，為利會計師訓練實務與國際接軌，金管會修正「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 11 條及第 16 條條文，將於近日依行政程序發布施行。本次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提升會計師執行業務之專業能力，參考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針對會計師進修時數之規範，修正會計師專業持續進修時數計算規定，由原連續年度滾動式總時數計算，改為單一年度時數計算，並修訂單一年度最低進修小時數不得低於 40 小時，非承辦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簽證之會計師得減半計算；並明訂首次申請執業登記之會計師當年度進修時數不適用上開最低進修時數之規定。
- 二、明定上開進修時數計算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拾、研擬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促進外資參與證券市場

金管會本年 7 月 9 日表示，為增進外資投資之便利性，促進外資參與債券、基金市場，以擴大我國證券市場規模，金管會前廣徵證券商公會等單位意見，並徵詢中央銀行及財政部意見，研擬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境外外資投資外幣計價債券或外幣計價基金得免辦理外資登記及指定保管機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外國發行人發行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其匯入資金未辦理新臺幣結匯，得不適用本辦法；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發行公司發行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境內募集發行除貨幣市場基金外之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匯入資金未辦理新臺幣結匯，得不適用相關證券開戶、銀行開戶、證券保管及帳務登記等規定。
- 二、開放證券商得擔任境外外資之保管機構：修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指定經金管

會核准之銀行或證券商擔任保管機構，辦理有關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三、刪除投信事業於國外發行募集之投信基金得投資發行公司之限制：考量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而間接投資國內企業並無影響企業經營權之疑慮。為利發展國內資產管理產業，爰刪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證券之發行公司受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

本次修正之預期效益如下：

- 一、擴大外資參與我國債券及基金市場：開放境外外資投資在境內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或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得免辦理外資登記及指定保管機構等法規鬆綁措施，將大幅簡化外資投資國際債券程序及成本，增進外資投資債券之意願，提升我國債券市場之吸引力，亦得將國內投信基金在臺之銷售對象由國內投資人擴及外資，有利資產管理業之國際銷售。
- 二、增加證券商之業務範圍及促進證券市場之活絡：開放證券商得擔任境外外資之保管機構，可提供不同規模之外資多元選擇，有助於促進證券市場之活絡及增加證券商之實質收益。

綜上，本管理辦法修正將有助於外資投資我國證券市場之便利性，促進證券業之業務發展，進而擴大我國債券與基金市場等多項效益。金管會將依規定儘速辦理法規預告，廣徵外界意見，歡迎外界提供寶貴意見。

### 拾壹、修正發布「發行人發行與募集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法規，促進債券市場發展

金管會本年 7 月 9 日表示，為有效推動寶島債等外幣債券之業務商機、滿足投資人多元理財需求，及提供國內充沛資金之去化管道，金管會前擬具「促進債券市場發展規劃方案」，並配合研議鬆綁相關債券發行人法規，冀藉此吸引國內外法人在臺發行債券，促進我國債券市場發展。

經辦理法規預告程序後，金管會充分參採外界建議意見，已通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草案及訂定外國發行人於我國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豁免申報生效之規定草案，將於近日依行政程序發布施行。

本次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一、採行債券投資人分級制度：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授權，外國發行人如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得豁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亦無須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而改採事前報備方式為之；另該等債券應募人及再行銷售對象以專業投資機構為限，並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
- (二) 簡化本國發行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普通公司債之相關申報書件，且放寬該等債券如屬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退件條款之適用；另該等債券亦應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 二、刪除發行債券強制信用評等之規範：

- (一) 參酌鄰近各國均未以信用評等作為發行債券之申請條件，復為因應國際間降低發行公司對信用評等依賴之趨勢，並降低發行人之債券發行成本，爰配合刪除前開處理準則涉及債券強制信用評等之規範，回歸由發行公司自行視需求考量是否取具信用評等報告。
- (二) 配合取消外國發行人申報總括發行普通公司債及契約準據法適用非中華民國法律須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要求，增訂總括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及契約準據法適用外國法律所須之資格條件(如外國發行人須於國內外證券市場掛牌滿 3 年、未有債信違約記錄及發行公司淨值不低於一定規模等)。
- (三) 本國或外國發行人如有取具信用評等報告者，仍應於申報書件檢附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並於公開說明書一併揭露。

本次法規修正公布後，預期效益如下：

- 一、採行投資人分級制度，簡化發行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普通公司債發行程序，大幅縮短債券發行作業時間並降低發行成本。
- 二、開放多元發行主體加入我國債券市場，活絡我國債券市場。
- 三、有效暢通債券發行與投資渠道，提升債券發行之效率，促使我國債券市場朝更多元化及國際化方向成長茁壯。
- 四、提升寶島債等外幣債券之發行誘因，促進臺灣金融產業競爭優勢。

## 拾貳、102 年 6 月份證券承銷商缺失處分情形彙總表

| 序號 | 承銷商  | 處分情形     | 發行公司 | 案件類別    | 案件年度 | 處分理由  | 發文日期           | 文號                  |
|----|------|----------|------|---------|------|---|----------------|---------------------|
| 1  | 華南永昌 | 處記缺點 5 點 | 東宇   | 主辦輔導櫃案  | 102  | 華南永昌證券(股)公司主辦輔導興櫃公司東宇生物科技(股)公司,查與該公司協議,由該公司安排員工於市場上買回其所認購該公司之股票,爰依櫃買中心「就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報告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處以華南永昌證券缺點 5 點。  | 102 年 6 月 26 日 | 證櫃審字第 1020100809 號函 |
| 2  | 凱基證券 | 處記缺點 5 點 | 弘凱   | 主辦輔導上櫃案 | 101  | 凱基證券(股)公司主辦弘凱光電(股)公司上櫃案,針對該公司與他方間之重大遷廠租賃爭議,未於評估報告及審查資料中說明及留存查核軌跡,且於知悉弘凱公司與爭議他方於 102 年 1 月至 3 月間互相透過律師信函表達解除租賃合約意思之情況下,亦未妥適評估遷廠之可行性,核有疏失,爰依櫃買中心「就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報告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凱基證券缺點 5 點。 | 102 年 6 月 26 日 | 證櫃審字第 1020100810 號函 |
| 3  | 永豐金證 | 處記缺點 3 點 | 康富   | 主辦輔導櫃案  | 102  | 查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對康富生技中心(股)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及新增通路業務等事項因未採行必要及足夠之查核程序,致查核結論前後不一致,且未能適時發現該公司之相關不合營業常規情事,核有疏失,爰依櫃買中心「   | 102 年 6 月 26 日 | 證櫃審字第 1020100808 號函 |



| 序號 | 承銷商 | 處分情形 | 發行公司 | 案件類別 | 案件年度 | 處分理由   | 發文日期 | 文號 |
|----|-----|------|------|------|------|--|------|----|
|    |     |      |      |      |      | 就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報告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處以永豐金證券缺點 3 點。 |      |    |

### 拾參、權證成交值超「新」趕「韓」、排名亞洲前 3 名

證交所本年 7 月 3 日表示，根據國際證券交易所聯合會（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WFE）公布之統計資料，我國權證成交值自 100 年起迄今（102）年 5 月止，連續 3 年坐穩亞洲排名第 3 名，已超越新加坡，僅低於香港及韓國，期待調降權證造市避險交易的證交稅率修法案能儘速在立法院通過，主管機關開放權證當日沖銷制度，權證成交值可望倍增超越韓國。

WFE 統計資料顯示，香港為世界排名第 1 的市場，臺灣排名世界第 8 名，亞洲第 3 名。101 年度香港成交值約為我國 52 倍、韓國約為 7 倍，但今（102）年 1 至 5 月，我國與韓國僅相差 2.7 倍，證交所樂觀表示，香港及韓國權證交易主要是當日沖銷所創造出來，其中約有 8 成屬於當沖交易結果，一旦我國權證造市避險之證交稅率降低至 0.1% 後，即可配合開放權證當日沖銷，這對權證投資人是一大利多，因為權證這種具槓桿特性的衍生商品，跟現股相比，投資人更需要當日沖銷來規避價格波動的風險，預估開放當日沖銷權證交易可望增加 3 倍，屆時將超越韓國躍居亞洲第 2 名。

我國權證市場經過多年來在主管機關、證交所及發行券商大家共同積極推動制度的增修及投資人的教育宣導，投資環境日益健全，權證交易金額近年來持續成長。去年台股大盤遇證所稅風暴，全體證券市場成交值萎縮近 23%，但是權證市場成交值自今年以來日均值達 13 億元，突破證所稅風暴之低氣壓，已超越 101 年及 100 年日均值之 9 億元及 11 億元，在股市動能尚未完全回復先前水準之前，權證市場表現相對突出，誠屬難能可貴，在可預見的未來，權證市場另一個高峰正逐漸形成中，投資人您準備好了嗎？

### 拾肆、證交所提供查核案例分享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安全

#### 【投資小百科】- 案例分享

某投資人於網路上看到某檔股票因策略結盟即將與其他公司進行換股的相關消息，當天下班就立刻打給熟識的營業員私人手機請其代為查證，營業員查證換股比

率及換股基準日後，透過個人手機回復該投資人，謂確有換股情事。投資人計算換股後有價差之利益，遂大舉加碼買進，其間該檔股票下跌約 10%。

後來，投資人於換股基準日早上查詢個人證券交易帳戶，發現並未完成換股，立刻再打給營業員，營業員這時才表示報載的換股消息是雙方公司進行策略聯盟的內部換股，一般投資人並無法參與。投資人對營業員告知的錯誤訊息無法接受，於是提起訴訟，同時並向主管機關申訴。

### ※竭誠為您服務，證交所小叮嚀※

證交所表示，投資人買賣股票時，千萬要注意下列規定：

- (一) 所有交易訊息之傳達，均應透過證券公司的電話來聯繫，切勿貪圖一時方便而撥打營業員的私人電話或手機，若遇有交易糾紛，才能透過證券公司留存的通話紀錄，以資佐證，保護自身投資權益。
- (二) 投資人對於上市櫃公司所發布的股務訊息若有任何疑問，最好的方法還是直接詢問上市櫃公司的股務代理部門，或是登入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才能獲得最正確的第一手資料，以免接收到不正確的訊息，而遭受投資損失。

### 拾伍、證交所辦理「全國教師暑期證券知識研習營」開跑囉！！

證交所配合政府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及金管會金融教育推動小組「深化校園根基」策略，同時貫徹本公司「流通證券」、「活絡經濟」的願景，對強化民眾金融知識，深耕校園金融知識，除參酌歐、美、日等先進國家金融知識往下紮根的作法，並希望透過在學老師的影響力，將投資理財的基本觀念，在適當時機傳授予莘莘學子。

為使教師瞭解臺灣資本市場知識，協助提升全民金融知識水平，證交所自 80 年代開始辦理教師暑期研習營活動，96 年度起委託證基會協辦「中小學暑期證券知識研習營」，去年度為持續深入校園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和擴展，規劃「101 年度全國教師暑期證券知識研習營」參與對象涵蓋全國教師，除台北、台中、高雄地區外，首次嘗試金門和澎湖外島地區，以宣示將宣導教育擴及離島地區之決心，共辦理 7 場次，逾 1,000 名教師與會。惟因專業學科背景不同，有些是大專商學領域，有些則是中小學或大專非商學領域教師，故自今年起研習內容區分為基礎班及進階班，以利教師依其自身學經歷及教學應用目的參加適宜的研習班別。

102年6月15日至7月26日辦理之「全國教師暑期證券知識研習營」，參加研習對象為全國各縣市國小學、中學及大專院校教師暨相關行政人員，內容主要以宣導證券市場正確投資觀念、介紹投資理財工具、證券金融商品實務操作、財經資訊導讀、資產配置規劃及金融消費與個人權益保護等5大項主題為主。本次活動分別於台北（2場次-7/3及7/4）、台中（1場次-7/12）、高雄（2場次-7/18及7/19）、花蓮（一場次-7/26）及金門（1場次-6/15）等地共計辦理7個場次。

本活動以一系列投資教育課程為主，希望藉由對教師的宣導，建立正確的投資理財觀念。宣傳海報DM及行文至各級學校以達宣導效益，採網路報名方式，同時業已獲教育部審核通過研習時數證明，訓練時數除可作為研習時數認證之外，活動內容介紹也可公告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吸引更多教師報名參加。

今（102）年度首場於金門之活動，課程內容有「證券市場介紹」、「常見投資工具介紹、風險及影響波動因素」、「金融商品交易買賣實務」、「重要金融議題與臺灣證券市場發展」及「臺灣金融消費爭議案例與個人權益之影響」等，在分享業務經驗之餘，亦有良性的互動交流。

7月3日及4日台北場次活動分基礎班及進階班，並獲主管機關長官蒞臨指導。7月3日的基礎班課程，有近200人與會，評量結果最低分為90分。而7月4日進階班的課程有「權證操作實務」、「融資券及借券制度及實務」、「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實務」及「如何研判優質企業對投資的影響－解讀公司財報、了解公司治理」等，亦有近200人與會，評量結果最低分為90分。為了讓大家能對資本市場金融理財商品及證券交易制度多一份認識，暨對金融理財實務的了解，除了由本公司同仁介紹證券市場相關實務外，更邀請業界專業人士分享其在專業領域上的寶貴經驗，會中學員踴躍發問，充分展現強烈的求知精神，而學員與講師的互動交流，更有教學相長之良好成效。

本研習營雖已辦理多年，但各界教師對活動辦理之熱烈回應及滿意度良好，證交所為擴大辦理效益並顧及偏遠地區教師參與之權利，去年度首次將宣導觸角延伸至離島地區，今年度因應學員要求將課程分為基礎班及進階班，以滿足各級老師的不同需求。本活動每年均規劃安排合適的主題與詳盡的內容，使學員對於證券市場有完整的概念，並佐以對學員感興趣及具實用性的課程主題，經由教師熟悉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持續每年度宣傳辦理，使本活動已於全國教師界建立良好口碑，教師們熱情參與，不但達到培育種子教師的目的，亦讓學界瞭解主管機關致力推展教育投資人正確理財觀念的決心與努力。

**拾陸、7月1日起盤中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調整至15秒**

為服務投資大眾，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集中交易市場普通交易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由現行 20 秒調整至 15 秒，收盤前資訊之揭露頻率亦同步調整為 15 秒，此調整將增加整體市場撮合次數，進而提升交易效率及資訊揭露之及時性。證券商及投資人可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網頁（網址：<http://mis.twse.com.tw/>），獲得即時資訊。

另為持續提升交易效能與使投資人及證券商有較充裕時間因應及調整，臺灣證券交易所預計於 103 年 2 月繼續將集合競價循環秒數調整至 10 秒，103 年下半年調整至 5 秒。

### 拾柒、認識權證 123-基本資訊

最近 5 年台灣權證成交值都能晉身世界主要權證市場前十名，表現讓人刮目相看，也頻獲投資人青睞。但權證係屬高風險及高槓桿衍生性商品，有別於一般股票，因權證發行人在發行權證時均會訂定多項條件，這些基本條件投資人都必須充分了解，才能投資權證，否則會因疏漏某些條件而造成損失。

一般買賣股票，投資人只要挑選想要投資之股票，看多買進，看空融券賣出即可，但買賣權證則相對複雜，除要挑選想要投資之標的股票外，看多及看空均是買進權證，即看多買進認購權證（代號為 6 碼，編號自 030001 至 089999），看空買進認售權證（代號為 5 碼加上英文字母 P，編號自 03001P 至 08999P）。若想投資對標的股票價格有較好連動之權證，則需選擇履約價格與標的股票價格較接近且行使比例較大之權證；想隨時履約者，則買進美式權證，而非到期日才能履約之歐式權證。另避免買進履約價格與標的股票價格太遠且離到期日近之權證，以免權證到期時無履約價值，而損失所投入之資金。上開標的證券、認購或認售權證、美式或歐式、權證代號、履約價格、行使比例及到期日等即所謂權證基本條件，亦是買賣權證商品的遊戲規則，故投資人投資前宜應充分了解。

目前證交所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之「權證專區」、證基會網站之「權證資訊揭露平台」、各發行人權證網站及每檔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等均已提供權證基本條件之完整資訊，證交所提醒投資人買賣前宜了解這些基本資訊，才能做出正確的投資判斷。

### 拾捌、證交所提供查核案例分享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安全

#### 【投資小百科】-案例分享

近期有投資人向證交所申訴，伊在某證券商的帳戶庫存融資買進還有 A、B、C



股票共 100 張，竟然被證券商毫無預警地全部斷頭處分，1 張也沒留下，讓伊虧損非常慘重。

證交所在接獲申訴後，即派人到證券商進行查核，發現該證券商於投資人信用帳戶整戶擔保維持率不足 120%只剩下 116%時，即通知該投資人，投資人亦於接獲通知後隔日補繳融資自備款差額，讓整戶擔保維持率回昇到 125%，但是事隔 3 天，因為股市行情不佳，致使其整戶擔保維持率又下降到 119%，不足 120%，但該投資人卻沒有在當天下午「自動補繳」，結果就被證券商依照規定「斷頭處分」（處分擔保品）。

證交所表示，依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相關規定，一旦委託人信用帳戶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 120%時，證券商應立即通知委託人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委託人於接獲通知後 2 個營業日內補繳或僅補繳部分（補繳後整戶擔保維持率未達 166%以上），嗣後如任一營業日整戶擔保維持率又不足 120%時，委託人應於當日下午「自動補繳」，證券商不再通知，如未辦理，證券商將自次一營業日起處分其擔保品。

### ~竭誠為您服務，證交所小叮嚀~

為避免紛爭及保護投資人權益，證交所前曾發函請各證券商在客戶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 120%通知客戶補繳差額時，務必要在通知書上以顯著字體提醒投資人，注意嗣後任一營業日倘整戶擔保維持率又不足 120%時，客戶應該立即在當天下午「自動補繳」規定。另證交所也再次呼籲投資人應特別注意上述情形，以避免因未主動補繳差額致股票遭受處分。

### 拾玖、開獎了!「金蛇接龍轉，股市好運轉」網路闖關遊戲有獎徵答活動，就等您來闖關、抽大獎~~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本（102）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舉辦「金蛇接龍轉 股市好運轉」網路闖關有獎徵答活動，任何人（一般自然人）只要擁有電子信箱，即可參加此有獎徵答活動。該活動係以寓教於樂的呈現方式，來宣導正確的投資理財觀念、普及證券市場相關制度商品的常識及提醒投資所需注意的風險意識。遊戲係以「大富翁」方式由起跑點開始，答對並抵達終點站，依指示完整輸入個人資料，且完成電子郵件認證者（確認可以寄達中獎通知使用），即可取得個人專屬活動序號，若每週完成闖關遊戲達 3 次以上者，即可參加次週「每週一抽」的抽獎，獎項有：1,000、500、300、200 元的超商禮券，每週共有 140 個獎項，9 週合計共有 1,260 個獎項；且若取得「每週一抽」之抽獎資格達 3 次以上者，即可取得參加 9 月 18



日的「總抽獎」資格，獎項有：50,000、20,000、15,000、10,000 元郵政禮券，合計共有 39 個獎項，活動總獎金高達 101 萬，請鼓吹親朋好友多多參加本活動「一般投資人遊戲版」。

特別值得一提就是：，截至 7 月 10 日瀏覽本活動人數已達 69,813 人次，參加本活動人數（註冊登錄成功）達 4,539 人，第 1 週「每週一抽」的抽獎已於 7 月 8 日（星期一）抽出，並於次（9）日網頁公布名單，共有 140 位投資人開心中獎，陸續將接獲領獎的電子郵件通知。

您中獎了嗎?這麼好康的事錯過了一次，千萬不要扼腕、懊悔第二次！爾後還有 8 週的抽獎，第 2 週「每週一抽」即將在 7 月 15 日（星期一）抽出，只要您在 7/8~7/14 上網闖關通過 3 次就可參加抽獎!!心動就馬上行動!「天天上網玩遊戲、每週一抽總抽獎、超商（郵政）禮券一把抓」!! 遊戲官網網址連結：<https://act.twse.com.tw/quiz/>。

## 貳拾、認識權證 123-影響權證價格因素

邇來常有投資人反應標的證券價格上漲，認購權證卻有不漲反跌之情事。一般而言，權證係屬衍生性商品，其價格係隨標的證券價格變動而變動，例如以台積電為標的之認購權證，當台積電價格上漲，該檔權證價格通常會上漲，反之，權證價格下跌，然當該檔權證為深度價外（履約價低於台積電市價甚遠），且接近到期日，則台積電價格雖上漲，但該檔權證價格卻可能下跌，造成此結果，主要係權證的時間價值大幅減損所致。由於權證價格是由內含價值與時間價值組合而成，例如 A 權證市價 1.8 元，而標的股票台積電市價 110 元，認購權證履約價格 100 元，此時 A 權證的內含價值為  $\text{Max}(0, 110 - 100) \times \text{行使比例} 0.1 = 1$  元；時間價值為 0.8 元，內含價值雖容易算出，但時間價值卻不容易算出，故須透過計算程式才能算出，為讓投資人了解權證價格如何形成，以下介紹影響權證價格的 5 大因素：

### 一、標的價格：

1. 認購權證：標的股價上漲，而認購權證仍可依固定的履約價格買入標的證券，因此認購權證價格隨之上漲。
2. 認售權證：標的股價上漲，而認售權證仍依固定的履約價格賣出標的證券，因此認售權證價格隨之下跌。

### 二、履約價格：

1. 認購權證：履約價格愈高，認購權證內含價值愈低，故價格愈低。

2. 認售權證：履約價格愈高，認售權證內含價值愈高，故價格愈高。
- 三、標的股價波動度：標的股價波動度愈高，股票大漲或大跌的可能性越大，故價格愈高。
- 四、距到期日時間：權證存續期間愈長，權證進入價內的機率愈大，故價格愈高。
- 五、利率：利率愈高，發行券商需要更多的資金成本購買標的股票（即融資成本愈高），使認購權證價格愈高，相反的，利率愈高，認售權證價格愈低。

投資人了解權證價格形成之 5 大因素後，接下來可上證基會網站之「權證資訊揭露平台」（<http://warrants.sfi.org.tw/>）查詢相關數據，然後上權證發行人網站，將該等數據輸入權證試算器，便可得知該檔權證之合理價格，若該檔權證市價高於合理價格甚多，表示價格已偏離，投資人不宜貿然追價，因權證價格受其他投資人買進之影響，致使與標的股票價格之連動性脫節，當該等投資人不再買進時，權證價格馬上回落至流動量提供者所提供之合理價位，故證交所提醒投資人，若能善用上開工具，將更能保障自己的權益，以免市場價格已出現不合理價位時仍追價買進，而造成投資損失。

## 貳拾壹、7 月起強化權證報價系統，大眾投資更穩當

今年台股成交值呈現慢火加溫跡象，但權證市場成交值早已快馬加鞭超越前 2 年紀錄，遠離證所稅風暴之低氣壓。證交所統計今年截至 6 月底止，權證總成交值 1,534 億元較去年同期 1,048 億元，成長 46%，占大盤比重亦達 1.63%，較去年同期 0.94% 大幅增加。權證交易量值屢創新高，惟證交所仍持續關心投資人權益之維護，7 月起對權證報價系統異常實施控管，督促發行券商確實履行報價之責任，使大眾投資能更穩當。

我國權證市場自 98 年起實施流動量提供者制度，迄今已逾 4 年，該制度為權證提供良好的流動性，使投資人買得到想買的權證、賣得掉想賣的權證，但偶有投資人陳情發行券商以報價系統發生當機原因，未能即時提供委買委賣價格，使他們的權益受到損失，所以為有效促使發行券商強化現行報價系統的功能及更新汰換設備，以減少報價系統當機事件，維持良好造市品質，證交所及櫃檯中心共同訂定「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報價系統異常處理要點」，已自 7 月 1 日起實施。

該處理要點對報價系統發生當機時採取處記缺點、處以違約金，嚴重者得限制其不得發行權證之控管，期待要點實施後發行券商報價系統更精進，報價資訊更穩定，促使權證市場有更優質的造市品質，不僅可保障投資，吸引更多投資人進場，亦有助於擴大權證市場規模，達到流通證券的願景。

## 貳拾貳、櫃買中心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第三階段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啟用

櫃買中心自 100 年 3 月起在金管會的指示下開始規劃建置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 (TR) 系統，歷時 2 年 3 個月在金管會的指導及金融機構的積極配合下，於 102 年 7 月 1 日完成我國所有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的集中彙報。這將是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發展歷程中重要的里程碑之一，依全球推動 TR 系統發展的進程，台灣 TR 建置的進度在亞洲地區家應屬最快最完整的。

TR 系統自 101 年 4 月 2 日起依商品類別分三階段上線，第一階段 101 年 4 月上線申報之商品包含利率交換交易、外匯交換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及臺股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第一階段申報之交易量約達全體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年交易量 100 兆元的七成；第二階段 101 年 12 月底增加申報之商品為外匯選擇權交易及遠期外匯交易，第二階段完成後申報之交易量約達整體市場交易量的九成；第三階段 102 年 6 月底起所有的其他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料均須辦理申報。

TR 系統申報機構涵蓋國內銀行 (含外國銀行在臺分行)、證券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未來櫃買中心將利用該資料庫之交易相關資訊，計算評估各金融機構的市場風險與信用風險，作為主管機關對各金融機構監理作業之參考，以有效管理各金融機構的風險狀況，這將可使因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引發的金融市場整體風險大大的降低；另外，櫃買中心為了解決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透明度不足的缺點，也將逐日統計市場各類標準化相對較高商品的交易行情資訊並公開揭示於該中心網站，這對市場投資人而言，不啻將是大大地解決了市場資訊透明度的不足，對我國金融市場交易資訊的透明與公開而言更是重要不可或缺的一環。

## 貳拾參、【投資小百科】投資人可以不要對帳單嗎？

證交所稽核部經常接到投資人電話詢問：可以請證券商不要寄對帳單給我嗎？

關於投資人因為各種原因，可否要求證券商不要寄送對帳單的疑問？證交所表示，證券交易金額動輒上萬，甚至百萬元、千萬元，為保護投資大眾，避免糾紛或證券商有不當違規情事，現行法規規定，證券商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將前一月份有證券交易成交之投資人，依帳戶別寄發月對帳單，以供投資人核對，如有錯誤亦能及早發現，以利更正或處理，亦能降低成為人頭帳戶之風險。

不過，證交所也說明，投資人如果因為個人因素，不願意讓其他人看到紙本對帳單，是有解決方法的。投資人可以親自到證券商營業處所或以電子簽章同意書之

電子申請方式，向往來證券商提出申請，經證券商受理後，即可改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每月對帳單。證券商以電子郵件寄送對帳單仍須加簽加密，投資人交易資料之保密安全無虞，且寄送時間快速，投資人收到對帳單的時間也較傳統紙本提前，可稱得上是便利又環保，一舉兩得的好方法，證交所建議投資人可以多多採行。

另外，證交所強調，雖然一般投資人都可以採用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但是仍有以下 2 個例外會有紙本對帳單的問題：

一、本人下單月成交 5 千萬元以上者，投資人必須收到實體對帳單或讀取電子對帳單：

依現行規定，當月成交金額達 5 千萬元以上者，證券商就必須寄送實體對帳單，除非取得客戶同意，才可以採用電子對帳單之方式。但如果證券商已經寄送電子對帳單 2 次，都沒有收到客戶的讀取回條，依規還是要補寄實體對帳單。證交所表示，這樣的措施是要讓成交金額較高的投資人，確實有收到買賣對帳單，避免後續可能的交易糾紛。

二、委託他人下單月成交金額在 1 千萬元以上，證券商必須寄送實體對帳單：

如果是委託他人代理買賣，每月成交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者，證券商就必須寄送實體對帳單。證交所指出，帳戶由他人代理交易較易產生糾紛，另外，為了避免投資人遭他人冒用開戶買賣而不自知，所以現行規定會要求證券商寄送實體對帳單，好讓投資人本人知悉、確定這些交易紀錄，均為本人委託他人代理買賣無誤。

## 貳拾肆、上市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結果明顯進步

臺灣證券交易所委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之第 10 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結果業已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布，並於 7 月 8 日舉行頒獎典禮表揚 A++ 級前 20 名及進步前 10 名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將評鑑結果分 7 級(A++、A+、A、A-、B、C 及 C-)，其中 A++ 級代表公司資訊揭露透明度最佳，A+ 級居次，C- 級表示資訊揭露程度有待改進。

第 10 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計有 113 項指標，主要分成 5 類：(1). 資訊揭露相關法規遵循情形，(2). 資訊揭露時效性，(3). 預測性財務資訊之揭露，(4). 年報之資訊揭露（包括：財務及營運資訊透明度、董事會及股權結構），(5). 企業網站之資訊揭露。選取以上五類指標之原因係考量年報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為目前投資人取得企業資訊之最主要來源，而企業網站上之資訊又為企業與投資人間最即時與便利之溝通管道。評鑑指標係上市櫃公司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為投資人取得企業資訊最主要來源。



第 10 屆評鑑等級為 A++ 級最佳的上市公司家數計有 20 家，較第 9 屆增加 5 家，增加比率 33.33%；A+ 級者計有 32 家增加 13 家，增加比率 68.42%；A 級者計有 132 家增加 21 家，增加比率 18.92%；A- 級者計有 197 家增加 24 家，增加比率 13.87%；B 級以下者計有 374 家減少 28 家，顯示上市公司資訊透明度已較往年提升。

另統計上市公司受評鑑整體級等亦逐年提升，從第 3 屆評鑑為 A- 級（60 分）以上的家數占總受評家數的 24.6%，到第 10 屆評鑑為 A- 級（60 分）以上的家數占年度評鑑 754 家上市公司之 50.53%，已經超過一半以上。而在今年評鑑過程中，有 563 家公司對初評結果提出覆評申請，足見上市公司對評鑑制度之重視。

證交所表示，除頒獎表揚本屆資訊揭露評鑑最佳之前 20 名外，另亦頒發表揚進步最大的 10 家公司，而所有評鑑結果之資料都置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網站中，投資人皆可進入該網站查詢並了解所有上市公司之資訊揭露評鑑結果，有助保障投資人權益及落實公司治理。

## 貳拾伍、認識權證 123-多空與美歐式之分類

證交所本年 7 月 22 日表示，股票市場有多空變化，市場為多頭時，投資人之操作策略為買進股票；市場為空頭時融券賣出股票，這是買賣股票之投資人眾所周知之操作方式，但換以「權證」作為投資人工具時，則投資人需特別注意其操作方式有別一般股票之買賣，因投資人不論看多或者看空均是買進「權證」，僅在於區別買進何種權證。證交所為避免投資人於市場多頭時買入空頭型之權證；市場空頭時買入多頭型之權證，致遭受損失，特將權證種類介紹如下：

權證是一種衍生性商品，為達到與標的股票連動之效果，故設有履約價格，再以未來標的股票價格是否高於履約價格而具履約價值，或未來標的股票價格是否低於履約價格而具履約價值，來區分看多型權證及看空型權證，例如標的股票台積電目前市價 100 元，假設發行券商發行履約價為 110 元之權證，並規定未來 6 個月內若台積電市價漲過 110 元，投資人可以履約價 110 元向發行券商購入台積電一股，或發行券商給予價差，由於該檔權證於標的股票上漲時投資人始有機會獲利，故為看多型權證，簡稱「認購權證」；反之，發行券商發行履約價為 90 元之權證，並規定未來 6 個月內若台積電市價跌過 90 元，投資人可以履約價 90 元賣給發行券商台積電一股，或發行券商給予價差，由於該檔權證於標的股票下跌時投資人始有機會獲利，故為看空型權證，簡稱「認售權證」。

權證除有上開「認購」及「認售」之區別外，尚有以「到期日前隨時可以履約



」及「到期當日方可履約」等條件區分為「美式」及「歐式」二種權證，由於美式權證較歐式權證具彈性，即當權證價格不能合理反應標的證券價格時，投資人可以隨時將具履約價值之權證予以履約，其條件對投資人較為有利，故其價格較歐式權證價格為高。

權證係具槓桿效果之投資工具，使用權證可以達到以小搏大的投資效果，故證交所提醒投資人，買賣權證前宜先認識權證種類及履約條件，再因應市場狀況及自己的需求選擇所需的權證投資，以保障自身之權益。

## 貳拾陸、證交所提供查核案例分享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安全

### 【投資小百科】-案例分享

投資人 C 小姐某日在股市開盤前，打電話給證券公司營業員，說當天她看到 AA 股票有利多消息，一定會開高盤，請營業員幫她買進 3 千股，營業員答應說要先掛掛看，接著 AA 股票果然以漲停價強勢開盤，C 小姐馬上問是否已經成交，營業員回應說還沒成交，但應該很有機會，稍後 AA 股票打開漲停約一分鐘，然後又拉回到漲停價直到收盤。不料該股票從隔天起連續三天下跌，C 小姐注意到股價並打電話給營業員，說要賣出全部庫存 AA 股票，卻發現帳戶內多了 3 千股，才想到當天委託買進時，營業員未曾向她回報已成交，於是向證交所提出申訴。

證交所查核結果發現，投資人當天並沒有講明買進委託的價格，營業員是以平日接單和客戶的默契，在開盤前用漲停板價格委託買進，成交後因為業務繁忙，也忘記把成交情形通知客戶，因此違反證券管理法令相關規定。

### -竭誠為您服務·證交所小叮嚀-

證交所提醒投資人，類似的案件經常發生，因此投資人要特別注意股票對帳單的紀錄，而且為了減少日後交易糾紛，委託成交後如果沒有收到營業員成交回報，要立即向該證券商或營業員反映；另外，用電話委託買賣股票時，記得要和營業員再次確認委託價格，以維護自身權益。

## 貳拾柒、全球首創的「權證資訊揭露平台」您使用過了嗎？

證交所本年 7 月 29 日表示，國內權證市場近年來無論發行量或交易量都快速成長，參與投資人逐年增加後，對權證市場資訊揭露和完整性的需求變得日益迫切。面對盤面上數以千計的權證商品，投資人常無從選起。於是在證券相關單位通力合作下，推出全球首創能提供實用且整合性高的「權證資訊揭露平台」，目前已有

近 4 萬人瀏覽使用。

該平台所提供獨一無二的資訊包括每檔權證波動率變動情形、買賣價差及每筆委託買賣單量等，同時投資人還可以由過去一段時間的隱含波動率，判斷券商造市穩定度；或是找尋買賣價差較小的權證，選擇交易成本較低的權證；也可以由每日收盤隱含波動率與券商造市波動率比較，來判斷權證的價格偏離程度是否過大，這些資訊可是別的網站所沒有的訊息，也是我國權證市場為服務投資人的創舉。

由於權證發行券商競爭激烈，權證商品琳瑯滿目，每檔權證的造市品質關乎投資人交易成本及易買易賣程度，證交所稽核部提醒投資人投資權證前參考權證資訊揭露平台中的 3 大項功能進行篩選比較，包括隱含波動率、買賣價差比及委託量。

權證對資金部位較小的投資者而言，是具備高槓桿效果的重要投資工具，投資人透過較低之投資金額即能參與現貨短線行情，亦能靈活運用權證進行避險或套利之投資組合。再者，流動量提供者制度自 98 年實施後，投資人更加注意發行券商的造市品質，為縮小投資人與造市者之認知差距，建置上開平台不僅能提高權證市場資訊透明度，協助投資人判斷權證報價之穩定性及流動性，亦能減少不必要之投資糾紛。另一方面，由於平台揭露各造市券商的報價行為，激勵各發行券商加強權證造市品質，在市場良性競爭下，可為投資人創造更佳的投资環境。證交所稽核部提醒投資人投資權證前宜停聽看，參考資訊可上權證資訊揭露平台網站：<http://www.sfi.org.tw/>。

## 貳拾捌、證交所公布 101 年度上市公司所申報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支領情形

證交所表示，本（102）年 7 月 31 日起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之「董監酬金相關資訊」項下，公布 101 年度國內及第一上市公司所申報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支領情形，並依產業別及證券代號揭露相關資訊。投資大眾可進行不同排序查詢，包括董監酬金總額及其占稅後損益百分比暨平均每位董監酬金。臺灣證券交易所並加註公司稅後損益、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實收資本額等資訊供投資人參考，使充分知悉，達到以「市場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董事監察人酬金。

臺灣證券交易所並表示，投資大眾另可參考各該公司 101 年股東會年報，或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電子書專區查詢年報電子書。惟股東會年報所揭露之酬金資訊與本次公布之董監酬金或有不同之處，主因股東會年報之編製時點較早，董監酬金及董事兼任員工所支領之員工紅利為先前之估計數，本次公布則為更新後之擬議數，而實際數將於 103 年 1 月底公布。

## 貳拾玖、證交所提供查核案例分享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安全

### 【投資小百科】-案例分享

調查局曾破獲一起詐騙集團利用人頭戶炒作權證的案例。主謀自稱是股票名師，透過網路聊天室等各種管道利誘投資人提供人頭帳戶，再利用這些帳戶互相買賣權證作價，待炒高價格後，再讓人頭帳戶惡意違約，經查至少超過 20 餘個人頭帳戶受其利用。幸經檢調單位即時偵破該不法集團犯行，不致影響證券市場交易秩序。

### ※竭誠為您服務，證交所小叮嚀※

證交所表示，投資人買賣股票時，千萬要注意下列規定：

一、切勿為了蠅頭小利，而提供個人資料予他人開戶，或是把自己的帳戶隨意委由不熟悉之人使用，以免淪為犯罪集團的工具。若因提供人頭戶給他人使用，可能負擔的風險包括：

(一) 帳戶違約：除須負擔開戶契約上之違約責任，也可能數年內都無法再開立證券帳戶，或因留有違約交割紀錄，致個人信用受損。

(二) 民事責任：若人頭帳戶之使用者，因觸法須負擔賠償責任時，人頭戶之所有人亦可能承擔共同侵權的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三) 刑事責任：若帳戶涉及炒作、詐欺、違約、洗錢及內線交易等不法情事，帳戶之所有人亦可能被處以罰金，或遭受牢獄之災。

## 參拾、櫃買中心舉辦宣導說明會加強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規範之遵循

櫃買中心為加強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規範之遵循及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以提昇內部人股權作業效率及資訊正確性，降低持股轉讓申報及因持股異動所發生之違規案件，並宣導內線交易及股價操縱法令等規定，謹訂於 102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分北、中、南三區舉辦五場「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分別於 7 月 22 日及 26 日假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7 月 24 日假高雄漢來大飯店、7 月 25 日假台中長榮桂冠酒店、7 月 31 日假新竹國賓大飯店各舉辦一場。

本次宣導會除相關內部人之法令規定外，並將加強說明下列內容：

- 一、內部人依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申報轉讓持股，如未全數完成轉讓，應於轉讓期間屆滿 3 日內申報持股未完成轉讓情形。
- 二、近期歸入權案件發生原因及案例。
- 三、10%大股東持股申報規範。
- 四、提醒內部人勿配合投信基金聯合炒作。
- 五、交易異常有價證券，經櫃買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研判認有必要時，將配合市場狀況，採取特別處置措施及案例說明。

櫃買中心每年均舉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近年熱烈參與人數均達 1300 人以上，顯示內部人對該宣導會之重視，宣導會後並進行 Q&A，對內部人之提問進行答覆，並將相關問題及完整之宣導資料彙整於櫃買中心網站公告，有助於內部人對相關法令規範瞭解及遵循，避免因不熟悉違反規定而受罰之情形。

本次宣導會之資料及相關法令規範均置於櫃買中心網站供下載參考，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不再提供書面資料及手冊，請與會者自行下載參考，關於本次宣導說明會時間、地點、課程及宣導資料置於櫃買中心網站（網址為：<http://www.gretai.org.tw/ch/>）「最新訊息/活動」，供下載列印參考。

### 參拾壹、櫃買中心參展「2013 台灣生物技術展」

為配合政府開啟黃金十年產業發展願景，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於本（102）年度 7 月循例舉辦「2013 台灣生技月」活動，系列活動之一的「2013 台灣生技展」於 7 月 18 日至 21 日假台北世貿南港展覽館舉辦，櫃買中心為展現扶持生技產業發展的理念，於「生技金融主題館」參與展出，提供生技公司如何從資本市場籌資、藉由資本市場協助企業茁壯等相關資訊，也協助民眾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取得上市櫃公司的相關訊息。

為促進生技業者及民眾了解金融市場，櫃買中心在現場設有大型電子螢幕，播放金管會政策宣傳影片；並架設電腦供民眾操作瀏覽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櫃買中心網頁等網站；以及提供金融業務相關 DM 及文宣品，供參觀民眾取閱。展出期間櫃買中心並有專人提供民眾現場各項業務諮詢服務並定時舉辦電腦有獎徵答活動，期透過活動互動，增進參觀民眾對於金融市場及在資本市場掛牌生技企業的了解。

配合政府推動「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積極扶植生技醫療產業成為台灣的明星產業，櫃買中心也將持續辦理各項說明會，宣導生技企業認識資本市場，協助其進入資本市場，並實地拜訪企業，以了解企業面臨的問題並提供相關協助，



輔導生技公司進入資本市場掛牌籌資，為生技產業未來的茁壯和提升國際競爭力提供資金面的助力。

### 參拾貳、櫃買中心與證交所將共同舉辦「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我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於今（102）年起正式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櫃檯買賣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為使企業能更深入了解相關行政函令及財務報導準則公報，將再於北中南部舉辦五場「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本次宣導會將於 7 月 30 日（假台中長榮桂冠酒店）、8 月 2 日（假新竹喜來登飯店）、8 月 6 日（假台北福華文教會館）、8 月 9 日（假高雄君鴻國際酒店<原金典酒店>）及 8 月 13 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邀集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人員報名參加。

櫃買中心表示，我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雖自今(102)年起已正式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且以 2010 年版本為編製基礎，然近年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仍不斷進行公報修正或發布新公報，企業仍需持續掌握各版本間的差異、修正重點，及新公報的規定，以提早準備因應。

櫃買中心與證交所自 98 年起已針對 IFRSs 共同舉辦多系列宣導會，為確保採用 IFRSs 後產出資訊的品質，加強內稽內控的宣導，本次宣導會特別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代表到場說明「IFRSs 財務報告編製應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並邀請內部稽核領域專家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王怡心理事長進行「內控內稽實務分享」，另外，邀請政治大學許崇源教授及台北大學黃瓊慧教授講解「IAS1 財務報表之表達、IAS12 所得稅、IAS34 期中財務報導」，而勤業眾信、安侯建業、資誠及安永等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亦將分別於各場次講解「IAS19 員工給付」，並進行實務分享。

有關宣導會報名及詳細議程、課程講義之下載，請詳櫃買中心網站。網址 [http://forum.otc.org.tw/listcourse10206\\_2/login.php](http://forum.otc.org.tw/listcourse10206_2/login.php)

### 參拾參、櫃買中心與台灣文創產業聯盟協會共同舉辦「文創產業如何善用資本市場-募資平台說明交流會」

櫃買中心於 102 年 7 月 27 日與台灣文創產業聯盟協會共同主辦「文創產業如何善用資本市場-募資平台說明交流會」，於會中向與會文創企業宣導櫃買中心即將上線的「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並探討文創產業如何利用櫃買中心籌資以增加企業競爭力，以及進入資本市場應有之準備。



交流會首先由台灣文創產業聯盟協會林磐聳理事長及櫃買中心吳壽山董事長致詞揭開序幕。林磐聳理事長介紹本次交流會對於文創產業與資本市場提供了很好的橋樑，希望台灣的文創企業能透過本次機會瞭解資本市場，並藉由櫃買市場的協助將台灣的文創產業發揚光大；吳壽山董事長則以「將美學和生活注入產品，使產品產生附加價值，並讓此價值行銷全世界」來詮釋文創將增值賦予台灣產品的生命力，並將成為下階段帶動台灣經濟成長的重要特色產業。會中並說明櫃買中心提供文創業者全方位的發展平台，「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在金管會主導支持下預計將於 102 年 8 月 19 日上線啟用，匯集群眾之力孵化及培育文創業者的創新、創意；另將依行政院督促完成並由金管會指導推出規劃已久之「創櫃板」，積極協助富有創意之微型創新企業得以順利經輔導而能籌措所需資金，增加就業力；上（興）櫃市場則藉由資本市場平台資訊使資金易於挹注，為中小及微型文創業者打造匯流資金、人才安定及機會成長之平台，快速充實研發實力與人才培育，使文創及相關企業暢物流，邁向下一波成長。

本次交流會更邀請到大霹靂國際邱正生總經理以霹靂國際多媒體為例，分享其規劃進入資本市場的心路歷程，並透過準備進入資本市場的輔導過程順利吸引專業人材、建立企業管理機制和優良公司治理，並加速企業發展。與會人士也充分溝通交流後，台灣文創產業聯盟協會李永萍榮譽理事長也表達對於櫃買中心提供募資平台相關方案給予高度肯定，並認為資本市場之資源將是協助台灣文創產業進一步發展之重要關鍵。

本次交流會參與踴躍，共吸引超過 50 家以上文創業者，超過 70 人與會，與會時互動熱烈，顯示櫃買中心即將推出的「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及「創櫃」板資訊已引起創意業者及微型文創企業高度關注，並吸引中小型及微型文創企業對上（興）櫃市場之功能瞭解並產生濃厚興趣，提升就業和創意能量，有利促進文創產業發展。

### 參拾肆、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李○○
- 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
- 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 |   |     |
|---|-----|
|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陳○○ |
| 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br>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呂○○ |
| 五、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br>北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曾○○ |
| 六、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br>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鄭○○ |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br>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負責人   | 黃○○ |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br>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黃○○ |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br>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郭○○ |
| 十、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br>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劉○○ |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65 條之 1<br>第一上市公司台南企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楊○○ |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65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br>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br>大洋百貨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顏○○ |
| 十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1 項<br>東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黃○○ |